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 5 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2195 號書函)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含)前檢附第六條證件影本，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32 號，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聯絡電話：報名事宜 02-33931799 分機 721；工作內容事宜：02-33931799 分機 301。

六、報名繳交表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並使用迴紋針固定)。

- (一)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二)以下證件 A4 規格影本各 1 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報名表)。
  2.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5. 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最近派令、最近銓敘部銓審函。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 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

(三)相關護理實務工作 5 年以上年資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3.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四)簡歷自傳(附件 2，請用 A4 紙 1 頁為限直式橫寫)。

(五)切結書(附件 3)。

(六)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 4)。

(七)其他個人專長及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檢定、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七、 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 10 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 5 甄選須知)：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9/18 (星期三) 報到：10:00-10:30 地點： 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 考試： 11:00-11:05 預備 11:05-12:00 考試	<b>【筆試】</b>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100%	1. 請於 10：30 前至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請攜帶 <u>身分證</u>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 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第 10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 進入複試名單將於 9/18 (星期三)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9/19 (星期四) 報到： 8:20-8:40 地點： 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 抽籤：8:45 考試：9:00 起	<b>【實務演練】</b> 急救實務演練。 <b>【口試】</b>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50%  50%	1. 請於 8:40 前至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8:45 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 3.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4. 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各 15 分鐘(含說明)。

八、 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 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 50%、實務演練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 如複試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實務演練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 九、錄取榜示：

- (一)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 www.chwjh. tp. edu. tw/)
  - (二) 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從缺不予錄取。
- 十、 本案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時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或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一、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 6)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 十三、 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 [www.chwjh. tp. edu. tw/](http://www.chwjh.tp.edu.tw/))。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本校如於 3 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六)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108—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 片)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護理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試名稱			現職機關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細填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具 <input type="checkbox"/> EMT、 <input type="checkbox"/> BLS、 <input type="checkbox"/> ACLS、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證照 (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仍為有效者)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報名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試及格證書、最近銓敘函、派令、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參加本校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之 108 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需返還上述證明文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係同意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簽 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甄 選 須 知 ※

考 試 日 程 表		
初 試	日 期	10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項 目	筆試 (10:00—10:30 至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報到)
	時 間	11:00—11:05 (講解試場規則)
		11:05—12:00 (共計 55 分鐘)
複 試	日 期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項 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08:20—08:40 至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報到)
	時 間	09:00 起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p>一、筆試開始後 10 分鐘不得入場，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p> <p>二、複試：當日 8:40 前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8:45 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決定複試順序。</p> <p>三、應試時應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p> <p>四、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卡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p> <p>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 20 分。</p> <p>六、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回，不得攜出考場，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p> <p>七、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項 目	複查結果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務必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